

八、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顺县教育局的学军中学附属泰顺实验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床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上下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8209.69万元，资产总额为1497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窗帘，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015.832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17.548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更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8209.69万元，资产总额为1497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实木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8209.69万元，资产总额为1497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棕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8209.69万元，资产总额为1497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